## 108 學年度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私立屏榮幼兒園家長費用

- 1.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私立屏榮幼兒園已經與政府合作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申請。
  - (1)一般家庭:每月不超過 4,500 元。
  - (2)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3,500元。
  - (3)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 2.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不包括交通費、保險費及延長照顧 (課後延托)費。
- 3.5 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的補助與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擇一辦理。
- 4.各類幼兒每月收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全日制				
幼兒年齡	屬性	幼兒園收費分攤方式(月/元)		採計基準
		家長自行繳費	政府協助支付	本日
5 歲	一般家庭	4,5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您繳交 費用之間的差額,由政府 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3名以上子女	3,500		準公共
	所得逾 50-70 萬元	4,500		準公共
	所得逾 30-50 萬元	4,500		準公共
	所得 30 萬元以下	4,000		免學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
4 歲	一般家庭	4,5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您繳交 費用之間的差額,由政府 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3名以上子女	3,500		準公共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
3 歲	一般家庭	4,5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您繳交 費用之間的差額,由政府 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3名以上子女	3,500		準公共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
2 歲	一般家庭	4,5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您繳交 費用之間的差額,由政府 直接幫您繳交給幼兒園	準公共
	第3名以上子女	3,500		準公共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準公共